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司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局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整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然查相對人為已出境並於103年3月24日註記遷出國外，其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入出境紀錄，其已於民國101年2月3日出境，其國外地址由聲請人送達後經退回，有本院查詢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系統結果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6月23日領一字第1155319008號函、聲請人115年8月28日民事補正狀為憑，是足認相對人已因行方不明，致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是本件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